

(上接A51版)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向公众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 中性宣传或禁止宣传其具体行为。

四、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电子邮件、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财产的特性及本基金投资人对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的说明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信息,说明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估值、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托管人在公告的15日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就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前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站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发布后第一个交易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其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并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披露后10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换取基金管理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的负责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评价方法、基金净值定价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交易场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赎回时;

24.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暂停申购,赎回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基金份额实施类别或类别发生变更;

2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有不利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发布后,将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终止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发布后,将基金财产清算